

债券简称：16 宁资 01

债券代码：136703.SH

债券简称：19 宁德 01

债券代码：155637.SH

债券简称：20 宁德 01

债券代码：175011.SH

债券简称：21 宁德 01

债券代码：188039.SH

债券简称：22 宁德 01

债券代码：185582.SH

#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1 年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南湖滨路 2 号（龙威·经贸广场）2 幢 19-22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 号楼 3、4、5 层)

2022 年 06 月 27 日

## 重要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国投”、“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福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要 .....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6
第五章 发行人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	20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21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2
第八章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	23
第九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24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25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	27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要

## 一、发行人名称

注册名称：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简称：宁德国投

外文名称：NINGDE CITY STATE-OWNED PROPERTIES INVESTMENT & MANAGE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陈钦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静

联系电话：0593-2961536

传真：0593-2077199

电子信箱：ndgtcwb@163.com

联系地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南湖滨路2号（龙威·经贸广场）2幢19-22层

发行人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6年6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94号），核准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公司债券的上市转让申请。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16年9月13日成功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于2017年9月05日成功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

2019年1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81号），核准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申请。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19年4月16日成功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

2019年4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26号），核准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公司债券的上市转让申请。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19年8月22日成功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20年8月18日成功发行，发行总额为8亿元。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于2021年4月29日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

2021年12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34号），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22年4月11日成功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

### 三、“16宁资01”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6宁资01
3、债券代码	136703.SH
4、发行日	2016年9月12日
5、起息日	2016年9月13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9月13日
8、债券余额	5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59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四、“19宁德01”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
--------	---------------------------

	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宁德 01
3、债券代码	155637.SH
4、发行日	2019 年 8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8 月 22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8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8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五、“20 宁德 01”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0 宁德 01
3、债券代码	175011.SH
4、发行日	2020 年 8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8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8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9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六、“21 宁德 01”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宁德 01
3、债券代码	188039.SH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2024 年 4 月 29 日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6年4月29日
8、债券余额	4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4.1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七、“22 宁德 01”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宁德 01
3、债券代码	185582.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1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4 月 11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华福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情况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上述由华福证券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均未设置担保人增信。

### 三、监督专项账户

发行人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6 宁资 01”、“19 宁德 01”、“20 宁德 01”、“21 宁德 01”、“22 宁德 01”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及时划入专项账户，并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储存、使用。

### 四、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华福证券已通过查阅募集资金账户流水，核对划款凭证、对外支付凭证等证据对募集资金存储、划转情况进行了核查。

### 五、受托管理事务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华福证券已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重大事项，并就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六、督促信息披露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华福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业务指导和督促。

### 七、督促履约

“16 宁资 01”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正式起息，2021 年度已完成兑息事宜。

“19 宁资 01”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正式起息，2021 年度已完成全额兑付。

“19 宁德 01”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正式起息，2021 年度已完成兑息事宜。

“20 宁德 01”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正式起息，2021 年度已完成兑息事宜。

“21 宁德 01”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正式起息，2021 年度无兑付兑息事宜。

“22 宁德 01”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正式起息，2021 年度无兑付兑息事宜

华福证券按照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掌握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八、预计不能偿还债务的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预计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

## **九、谈判诉讼**

报告期内，不存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 **十、担保权利文书**

上述债券无担保，不存在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等相关事项。

## **十一、不能偿还债务的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形。

## **十二、知情权与保密义务**

报告期内，华福证券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信息享有知情权，已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存在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的情形。

华福证券已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不存在与债券持有人有任何利益冲突的情形。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电力销售、房地产业务、贸易业务及其他业务等，近年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得到了较快发展。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2,207,261.34 万元，净资产 1,060,393.37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39,083.78 万元，净利润 30,230.5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为 434,641.10 万元。

2021 年度，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电力销售	52,046.16	28,587.87	45.07	37.42	35,223.27	25,275.69	28.24	44.20
房地产销售	49,564.74	33,356.88	32.70	35.64	34,721.53	22,984.64	33.80	43.57
贸易业务收入及其他	22,734.63	19,517.37	14.15	16.35	5,475.65	3,836.28	29.94	6.87
PPP 业务收入	6,468.36	5,580.28	13.73	4.65	0.00	0.00	0.00	0.00
类金融业务收	1,280.24	22.03	98.28	0.92	1,012.55	5.83	99.42	1.27
其他业务	6,989.66	3,126.86	55.26	5.03	3,264.02	645.80	80.21	4.10
合计	139,083.79	90,191.29	35.15	100.00	79,697.03	52,748.24	33.81	100.00

###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年度报

告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末/年度
总资产（亿元）	22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亿元）	84.91
营业总收入（亿元）	13.91
净利润（亿元）	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4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8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0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亿元）	11.9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220.7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4.91 亿元。从业务规模及经营业绩来看，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3.91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02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 2020 年有所增长。从现金流及销售回款状况来看，2021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8 亿元。

### （二）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资产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1,480,472.36	1.00	151,881.22	145,724.79
应收账款	399,961,299.44	1.81	186,259,584.37	114.73
预付款项	20,755,305.63	0.09	113,628,907.87	-81.73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8,106,805.27	0.99	76,270,297.27	185.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86,253,930.91	7.64	10,617,400.00	15,781.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1,587,776.96	1.82	93,912,776.96	327.62
长期待摊费用	47,909,981.22	0.22	106,545,636.80	-55.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459,538.80	0.31	28,968,434.56	136.32
---------	---------------	------	---------------	--------

发生变动的原因：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发行人本部新增购入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 应收账款：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开展贸易业务使得期末应收账款增加以及发行人子公司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应收风电补贴款增加所致。

(3) 预付款项：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宁德市福宁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预付长期性资产采购款调整至非流动资产；发行人子公司宁德市金瀚海洋投资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转为无形资产所致。

(4) 发放贷款及垫款：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一年内的贷款由其他流动资产调整至发放贷款及垫款报表项目所致。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列报所致。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

(7)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三都澳大酒店的一期项目涉及结算，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可抵扣亏损及房地产预收款业务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 (二)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
货币资金	2,292,701,281.23	23,602,900.81	1.03
在建工程	2,722,806,867.89	606,309,613.76	22.27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
无形资产	2,529,191,049.01	110,755,900.00	4.38
固定资产	1,954,864,120.53	261,736,867.44	13.39
存货 <sup>(1)</sup>	2,598,500,589.56	963,233,988.61	37.07
合计	12,098,063,908.22		—

注(1)：为五福雅居土地使用权及在建项目。

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的穆阳溪水电 98%股权、黄兰溪水力发电 100%股权用于办理银行借款质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暂未提款。闽东电力持有上述子公司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期末账面价值 (单元：元)	备注
穆阳溪水电	125,099,816.57	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抵消
黄兰溪水电	166,975,800.00	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抵消
合计	292,075,616.57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因银行借款质押存在权益及收益受到限制的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闽峡风电场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	银行借款质押
虎贝风电场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	银行借款质押
福安市海上水产养殖综合整治 PPP 项目全部权益和收益	-	银行借款质押
福鼎市海上水产养殖综合整治 PPP 项目全部权益和收益	-	银行借款质押
霞浦县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 PPP 项目全部权益和收益	-	银行借款质押
宁德市蕉城区环三都岛海域整治 PPP 项目全部权益和收益	-	银行借款质押

#### (四) 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负债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短期借款	225,746,033.32	1.97	724,170,216.26	-68.83
预收款项	0	0.00	896,228,822.23	-100.00
合同负债	1,654,486,087.98	14.43	457,618,798.16	261.54
应交税费	23,203,359.12	0.20	7,423,478.56	212.57
其他应付款	750,828,777.18	6.55	526,285,035.44	42.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26,886,357.18	15.06	695,221,859.71	148.39
其他流动负债	138,582,922.33	1.21	394,053,770.05	-64.83
保险合同准备金	52,550,262.94	0.46	31,056,352.96	69.21
长期应付款	529,110,424.71	4.61	1,280,847,796.11	-58.69
预计负债	1,259,589.26	0.01	858,259.40	46.76

发生变动的原因：

(1) 短期借款：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到期借款，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2) 预收款项：主要是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负债进行列报所致。

(3) 合同负债：主要为本年度房地产业务板块预收售房款增加所致。

(4) 应交税费：主要是发行人利润增加，相应的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5) 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增加往来款所致。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将于 2022 年行权兑付，由应付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7)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发行人短期融资券已偿还，借款减少所致。

(8) 保险合同准备金：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宁德市国有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本年度业务量增加，相应计提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加所致。

(9) 长期应付款：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宁德市金都投资有限公司注销，其长期应付款已结清所致。

(10) 预计负债：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未决讼赔偿支出增加所致。

####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 1、日常经营收入

发行人经营活动收入和净利润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偿债资金来源，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偿付的坚实基础。

截至 2021 年末，宁德国投总资产 2,207,261.34 万元，净资产 1,060,393.37 万元，2021 年度宁德国投实现营业总收入 139,083.78 万元，净利润 30,230.5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为 434,641.10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宁德国投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2,229,475.12 万元，净资产 1,068,562.50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38,695.75 万元，净利润 12,390.5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为 94,970.4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872.79 万元。

### 2、存量货币资金

截至 2021 年末，宁德国投货币资金余额为 229,270.13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宁德国投货币资金余额为 250,188.33 万元。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也提供了重要保障。

### 3、通过资产变现偿还债券本息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流动资产余额为 731,808.37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473,457.44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报表流动比率分别为 2.63、1.58、1.46 和 1.40；速动比率分别为 1.66、0.93、0.93 和 0.90。在公司的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资产变现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

### 4、发行人融资能力强

公司经营规范，财务状况健康，信用记录良好，宁德国投已与国内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各家银行给予发行人合并口径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1,019,781.69 万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458,137.27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较大，为到期债务的兑付提供较强的周转保障。宁德国投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充足的授信额度，提高了发行人的融资弹性，增强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截至目前，宁德国投已发行多期短融、中票、企业债、公司债等债务融资工具，债券融资渠道畅通，筹资能力较强。发行人在资本市场信用记录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多种融资方式在资本市场筹集资金以满足资金需要。

##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经核查，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未发生逾期或违约的情况。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未发现无法偿还已发行债券的情况。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6 宁资 01”、“19 宁德 01”、“20 宁德 01”、“21 宁德 01”和“22 宁德 01”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二、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8039

债券简称	21 宁德 01
募集资金总额	4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3.9848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运作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可用于偿还：19 宁德 01 利息 3600 万元，20 宁德 01 利息 3210 万元，16 宁资 01 利息 1795 万元，兴业银行借款 9600 万元，交通银行借款 12000 万元，中信银行借款 10000 万元，交通银行借款 530 万元，交通银行借款 200 万元，交通银行借款 500 万元，兴业银行借款 32 万元，交通银行借款 42 万元，中信银行借款 33 万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10,000.00 万元偿还中信银行借款本金；23.33 万元偿还中信银行借款利息；9,600.00 万元偿还兴业银行借款本金；15.20 万元偿还兴业银行借款利息；12,000.00 万元偿还交通银行借款本金；20.25 万元偿还交通银行借款利息；3,120.16 万元偿还“20 宁德 01”利息；3,600.18 万元偿还“19 宁德 01”利息；796.20 万元偿还“16 宁资 01”本金；500.00 万元偿还交通银行借款本金；200.00 万元偿还交通银行借款本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三、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设立专项账户，专门用于“16 宁资 01”、“19 宁德 01”、“20

宁德 01”、“21 宁德 01”、“22 宁德 01”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

#### **四、募集资金使用事宜承诺的履行情况**

##### **1、“16 宁资 01”募集资金使用事宜承诺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借款本息或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不流入宁德市金马防洪防潮工程有限公司或为宁德市金马防洪防潮工程有限公司使用。若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行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被列入中国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监管类）的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为市场化行为，由发行人自行承担还本付息责任，不存在政府、相关部门或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公益性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愿意就由此带来的后果承担相关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 **2、“19 宁德 01”募集资金使用事宜承诺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或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若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行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本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或补充营运资金。本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将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或补充营运资金，不以财务资助、共同投资、购买或租入资产、提供担保等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的将募集资金转移给本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政府承担逐年回购责任等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的项目，不用于被列入中国银监会地

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监管类）的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 **3、“20 宁德 01”募集资金使用事宜承诺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或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若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行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本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或补充营运资金。本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将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或补充营运资金，不以财务资助、共同投资、购买或租入资产、提供担保等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的将募集资金转移给本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政府承担逐年回购责任等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的项目，不用于被列入中国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监管类）的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 **4、“21 宁德 01”募集资金使用事宜承诺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或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若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行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本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或补充营运资金。本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将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或补充营运资金，不以财务资助、共同投资、购买或租入资产、提供担保等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的将募集资金转移给本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政府承担逐年回购责任等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的项目，不用于被列入中国银监会地

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监管类）的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 **5、“22 宁德 01”募集资金使用事宜承诺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回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发行人承诺不再通过发行其他公司债券偿还上述拟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发行人承诺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未被纳入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由发行人自身经营所得支付，不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规定的情况。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将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不以财务资助、共同投资、购买或租入资产、提供担保等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的将募集资金转移给本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政府承担逐年回购责任等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的项目，不用于被列入中国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监管类）的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 第五章 发行人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1年，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宁资 01”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正式起息，2021 年度已完成兑息事宜，不存在兑息违约情况。

“19 宁资 01”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正式起息，2021 年度已完成兑付兑息事宜，不存在兑息违约情况。截至目前，本期债券不再存续。

“19 宁德 01”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正式起息，2021 年度已完成兑息事宜，不存在兑息违约情况。

“20 宁德 01”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正式起息，2021 年度已完成兑息事宜，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21 宁德 01”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正式起息，2021 年度无兑付兑息事宜，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22 宁德 01”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正式起息，2021 年度无兑付兑息事宜，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八章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6 宁资 01”、“19 宁德 01”、“20 宁德 01”、“21 宁德 01”和“22 宁德 01”公司债券均未设置担保人条款。

## 第九章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债券代码	136703、155637、175011、188039
债券简称	16 宁资 01、19 宁德 01、20 宁德 01、21 宁德 01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1 年 6 月 28 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www.sse.com.cn
评级结论（主体）	AA
评级结论（债项）	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不变；未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

##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姓名	陈静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南湖滨路2号（龙威·经贸广场）2幢20层
电话	0593-2961536
传真	0593-2077199
电子信箱	ndgtcwb@163.com

2021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 第十一章 重大事项

### 一、法规要求披露的事项

重大事项明细	披露网址	发行人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受托管理人公告披露情况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发生变动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21年4月12日	已披露	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开出让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21年5月7日	已披露	预计影响子公司闽东电力当年度利润4636.66万元
董事、监事发生变动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21年10月8日	已披露	无重大不利影响
审计机构变更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22年1月28日	已披露	无重大不利影响
董事发生变动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22年5月20日	已披露	无重大不利影响

### 二、公司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无。

##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单位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事项	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东侨分行	银行借款	8,434.84	2014/11/26	2029/11/25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5,276.25	2016/2/29	2030/2/28
福建宁德国家粮食储备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银行借款	832.00	2017/11/14	2024/11/14
宁德师范学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银行借款	9,169.00	2016/9/23	2026/9/23
宁德市金澳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德分行营业部	银行借款	1,500.00	2021/6/21	2023/6/2

说明：此外发行人还为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宁支行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 5051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2 年 11 月 26 日-2022 年 11 月 26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宁支行已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出具《证明》，同意将该笔贷款的担保方式变更为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的电站资产抵押，并解除原担保单位（包括公司等）的连带保证责任；且相关电站资产已办妥抵押登记手续，原发行人作为担保单位的连带保证责任全部解除。

2021 年 9 月，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宁德市汇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合同约定将应收账款 2,000.00 万元转让给宁德市汇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宁德市汇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依约支付保理款项，保理期限为 1 年。该保理由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及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宁德金禾、孙公司福安金禾及子公司东晟地产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按揭（抵押）贷款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总额为 36,608.74 万元；子公司宁德市国有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担保，因经营业务需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余额为 271,401.89 万元。

## 二、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无。

## 三、破产重整事项

2021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五、管理层涉嫌违法犯罪的事项

2021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等情况。

## 六、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

重大事项明细	披露网址	发行人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受托管理人公告披露情况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已披露	无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